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35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龍安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324號、第355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龍安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共貳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蔡龍安辯解之理由，除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外，並就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基於竊盜之犯意」補充為「基於竊盜之各別犯意」。
-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被告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遑論就構成累犯之事實、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附此敘明。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率爾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值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就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部分坦承犯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林昌生和解或賠償，而就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部分否認犯行，此部分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業經警循線查扣並發還告訴人胡惠如

01 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字第34324號卷第15頁）在  
02 卷可稽，犯罪所生損害固有減輕，但究非由被告提出扣案後  
03 發還；兼衡被告各次竊取之動機、手段、所竊財物價值，及  
04 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詢  
05 筆錄受詢問人欄），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涉犯多件竊盜  
06 案件暨自本件2次行為時起各自回溯之5年內均曾受有期徒刑  
07 執行完畢之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  
08 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參考最高法  
09 院110年度台抗字第489號刑事裁定意旨，因被告尚有其他犯  
10 行尚在審理中，是就被告所犯數罪，待判決確定後，再由檢  
11 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爰不於本判決另定應執行之  
12 刑。

13 四、被告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中所竊得之廢電纜線1包，屬其  
14 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5 項規定，在被告所犯該次罪刑項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被告如附件犯  
17 罪事實欄一(二)中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固屬其犯罪所得，惟  
18 已經發還由告訴人胡惠如領回，業如前述，爰不予宣告沒收  
19 或追徵。

2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21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3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4 法院合議庭。

25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30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一)所載。	蔡龍安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廢電纜線壹包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	蔡龍安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34324號

14 113年度偵字第35537號

15 被 告 蔡龍安 (年籍資料詳卷)

16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8 犯罪事實

19 一、蔡龍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下  
20 列犯行：

21 (一)於民國113年5月6日2時46分許，騎乘腳踏車行經高雄市○○  
22 區○○路00巷00號，見林昌生所有之廢電纜線1包置放於上  
23 址門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該包廢電纜線【價值新

01 臺幣(下同)1,000元】，得手後以上開腳踏車附載離去。嗣  
02 因林昌生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  
03 始查悉上情。

04 (二)於113年8月24日22時36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巷0  
05 號前，見胡惠如所有之腳踏車1輛停放在該處且未上鎖，認  
06 有機可乘，徒手竊取該輛腳踏車(價值2,000元)，得手後騎  
07 乘該腳踏車離去。嗣因胡惠如發覺遭竊後報警處理，經警調  
08 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並扣得該輛腳踏車(已發  
09 還予胡惠如)。

10 二、案經林昌生、胡惠如分別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苓雅分局、  
11 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一(一)業據被告蔡龍安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  
14 證人即告訴人林昌生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警員職  
15 務報告、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在卷可稽，  
16 足見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17 二、上揭犯罪事實一(二)，被告於警詢時固坦承於上揭時、地，逕  
18 自騎走告訴人胡惠如所有之腳踏車之事實，惟辯稱：我的自  
19 行車煞車損壞，想借用上開腳踏車等語。然查，上開犯罪事  
20 實，業據告訴人胡惠如於警詢時指訴綦詳，並有現場照片、  
21 路口監視器畫面截圖、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  
22 領保管單等在卷可佐。而被告辯稱只是借用，有歸還的意思  
23 云云，然被告亦自承將竊得腳踏車停放在鳳山區文澄街21  
24 號，並無銷贓，我以為被害人找到腳踏車後自行騎走等語，  
25 然被告行竊之地點與其最後停放該腳踏車處距離約550公  
26 尺，有步行路線之GOOGLE地圖存卷可參。被告隨意將腳踏車  
27 棄置於距原停放地半公里以外之處，被害人顯難在其認知所  
28 停放址之附近尋得該腳踏車，而被告明知騎走該腳踏車未事  
29 先徵得車主同意，卻恣意騎走腳踏車代步，以此侵害車主的  
30 財產權，足見被告並非借用，亦無主動歸還該腳踏車給告訴  
31 人胡惠如之意，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無足採信，

01 其竊盜犯嫌應堪以認定。  
02 三、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03 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04 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竊得之財  
05 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合法發還被害  
06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  
07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8 價額。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3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